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15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5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16	關聯方交易
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6	購股權計劃
17	董事證券交易
17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17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17	合規顧問的權益
18	審核委員會
18	股息
18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18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
劉婉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朝昌先生
林育華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公司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19	5,608	8,570	15,065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961)	(1,447)	(2,366)	(4,016)
毛利		2,658	4,161	6,204	11,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89	56	2,344	218
僱員福利開支		(1,425)	(1,966)	(4,239)	(5,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	(263)	(706)	(7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40)	(924)	(3,129)	(2,253)
無形資產攤銷		(12)	(12)	(36)	(36)
租金及相關開支		(47)	(331)	(200)	(1,177)
水電開支		(136)	(270)	(558)	(739)
營銷及廣告開支		(7)	(41)	(21)	(68)
其他開支		(446)	(687)	(1,646)	(2,144)
財務成本		(152)	(109)	(469)	(333)
除稅前虧損		(257)	(386)	(2,456)	(1,666)
所得稅開支	4	(6)	(13)	(34)	(39)
期內虧損		(263)	(399)	(2,490)	(1,7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52)	56	61	3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2)	56	61	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15)	(343)	(2,429)	(1,66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6				
—基本(新加坡分)		(0.05)	(0.08)	(0.50)	(0.34)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匯兌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0	(7,849)	8,086
期內虧損	-	-	-	-	(2,490)	(2,4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61	-	6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	(2,490)	(2,42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81	(10,339)	5,6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25	(4,977)	10,963
期內虧損	-	-	-	-	(1,705)	(1,70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37	-	37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37	(1,705)	(1,66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69	13,311	1,735	62	(6,682)	9,2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的亞洲全服務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產生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有關回報時，即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不足過半數，本集團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具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申報期相同，均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之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因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3. 收益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為本集團營運以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12	4,259	6,344	11,298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902	1,338	2,211	3,740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 使用費收入	5	11	15	27
	3,619	5,608	8,570	15,0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340	34	1,153	119
利息收入	28	48	88	97
租金寬減	246	—	1,115	—
其他	(25)	(26)	(12)	2
	589	56	2,344	218

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分別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6	13	34	39
期內稅項開支	6	13	34	39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3)	(399)	(2,490)	(1,70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0.50)新加坡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0.34)新加坡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報告期末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要事項影響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我們相信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達的位置，對本集團於目標區域的策略至關重要，其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新型冠狀病毒流行病（「COVID-19」）的爆發及各政府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包括社交距離、自我隔離及封城）對到訪我們餐廳及烘焙店的顧客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我們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初起的顧客消費急跌，且由於COVID-19維持多久及所造成的影響程度尚未能確定，故於此階段尚未能估計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的影響程度，因此我們已暫停我們的擴充計劃，並謹慎監察開支以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同時將資源集中於持續發展目前的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新加坡的經濟重啟正轉為第三階段，憑藉潛在的額外支援及放寬更多安全管理措施，預期將對新加坡的零售業有正面影響。而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正進入第三波，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由於實施限制流動人口，我們烘焙店的銷售額將受到人潮減少拖累。

我們懇請股東對管理層保有耐心及信心，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始終為重中之重。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5.0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50百萬新加坡元或43.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57百萬新加坡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以及各政府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所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期間，安全管理措施放寬，本集團已重啟所有店舖的業務運作，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繼續側重於營銷上的力度，以自重回辦公室的上班族及消費者取得銷售額回升。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2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65百萬新加坡元或41.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7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2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13百萬新加坡元或975.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4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包括從本地政府獲得的僱傭補貼及物業退稅，以及來自業主的租金資助。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4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4百萬新加坡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24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致，措施包括不派發花紅、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臨時工及因縮短營業時間而減少加班時數。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2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88百萬新加坡元或38.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訂立新租賃及更新現有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確認增加，因而令租賃相關折舊的確認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短期租賃及可變租金的租金，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8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0.98百萬新加坡元或8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0.20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短期租約的租金貢獻及浮動租金因收益下降而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50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6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節省成本措施的結果。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2.49百萬新加坡元及1.71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整體下降。然而，分別從業主以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獲得的租金優惠及補貼減輕部分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為止建議 使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為止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為止尚未動用 的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12.8	5.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2.2	1.0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2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2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總計	23.7	17.4	6.3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預測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就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完成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定。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百萬港元，遞延使用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展速度因新加坡餐飲市場不景氣而有所放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確定於「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名下開設新餐廳的新地點，由於COVID-19維持多久及嚴重程度仍然難以判斷，未知何時能重拾正軌，管理層已終止並延遲業務擴展計劃至二零二一年。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的變動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更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p>「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名下的新餐廳已完成翻新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投入營運。</p> <p>第二間「MASA by Black Society」品牌名下的新餐廳已完成翻新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投入營運。</p> <p>在新加坡爆發COVID-19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確認開設「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名下新餐廳的地點。由於COVID-19帶來前所未見的影響令營商環境極度困難，管理層已與業主磋商撤銷預訂物業。新餐廳的開業將延期至二零二一年。</p>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p>新辦事處的翻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完成，所有總部員工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開始於新辦事處工作。</p> <p>本集團將繼續於總部聘請新員工，以改善行政功能的效率。</p>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p>本集團已在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上充分利用資金。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就營銷活動與市場顧問合作。</p>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p>本集團已在餐廳及烘焙店的銷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上充分利用資金。</p>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²⁾	56.4%

附註：

(1) 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 在本公司的 權益概約百分比
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ght Honor」) ⁽¹⁾	實益擁有人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1) Bright Honor(前稱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魏凱先生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除大有提供之合規顧問服務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召開會議。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